

內政部營建署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 11 次(第 4 屆第 2 次) 會議書面審查紀錄

壹、召集人：陳召集人繼鳴

貳、審查委員：詳如名冊

紀錄：廖素嫻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確認，有關蔡委員淑瑩提供相關日本多機能廁所及國內性別友善廁所等資料給建築管理組 1 節，業紀錄於本署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 10 次會議紀錄發言紀要。

肆、報告事項：(報告單位：人事室)

一、有關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案。

決定：本小組第 10 次會議決議辦理事項共 4 項，分別決議如下：

(一) 自行列管：

有關「建築物裝設衛生設備(便器)依性別設置數量之落實情形」1 項，本署建築管理組業依會議決議辦理，自行列管。

(二) 賡續列管：

1、有關「無障礙廁所設置照護床、騎樓整平等相關推動事宜」1 項，本署建築管理組預定於 111 年 1 月份邀集各地方政府召會研議納入 112 年度考核計畫辦理之可行性，以提升推動成效，並賡續列管。

2、有關「各委員會(小組、財團法人)將性別比例原則納入相關設置要點」1 項，依會議決議以 111 年 12 月底前完成為期程目標，並賡續列管。

(三) 不予列管：

有關「落實各委員會(小組)及公設財團法人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規定外，並逐步檢討提升比例至 40%」1 項，考量性平係針對傳統價值做一挑戰，本署認同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規定，至任一性別比例提升至 40% 部分，先採鼓勵方式逐步配合提升至行政院規定之政

策目標，目前不排定期程，不予列管。

二、有關本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案。

決 定：本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列管事項共 3 項，分別決議如下：

(一) 賡續列管：

因以 111 年 12 月底前完成為目標，賡續列管。

(二) 依書面審查情形進行管考：

有關「建築物裝設衛生設備（便器）依性別設置數量之落實情形」及「無障礙廁所設置照護床、騎樓整平等相關推動事宜」等 2 項，建築管理組業依會議決議辦理，提本次會議專案報告，依書面審查情形進行管考。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建築物裝設衛生設備（便器）依性別設置數量之落實情形」案，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經審議通過，請建築管理組自行列管，並積極推動後續相關法制作業。

案由二：有關「無障礙廁所設置照護床、騎樓整平等相關推動事宜」案，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經審議通過，考量本案近期將召開會議研商且為延續性業務，爰本案賡續列管，並請建築管理組提下一次會議報告辦理情形。

內政部營建署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 11 次（第 4 屆第 2 次）會議

委員審查意見一覽表

編號	案由	審查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回應意見	備註
1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蔡委員淑瑩： 本人已經提供相關日本多機能廁所及國內性別友善廁所等資料給建管組	人事室	本事項業紀錄於本署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 10 次會議紀錄發言紀要。	
2	有關建築物裝設衛生設備(便器)依性別設置數量之落實情形案	王委員兼副召集人東永： 建議納入督導評比改善情形，對於配合改善之地方政府給予加分鼓勵。 王委員兆慶： 本案 109 年 7 月 9 日台內營字第 1090811968 號函，「說明三」文末提及請中央及地方機關「考量設置性別友善廁所」。 惟性別友善廁所如何設置，目前在中央似乎只有內政部建研所委託研究報告《性別友善廁所設計手冊之研究》可供參考，除此之外並無一致性規範。 想請教營建署，為完善性別友善廁所相關規範，未來是否有計畫修訂〈建築技術規則〉等相關法規條文，或是否有計畫研擬正式之《性別友善廁所設計手冊》，供各界參考？ 蔡委員淑瑩： 建議男女便器數量規定未來	建築管理組	建築管理組： 一、有關建築物裝設衛生設備係於「建築技術規則」明列數量規定，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執照作業時，應依規定檢討設置。故新建建築物自應依法令規定檢討。至於既有建築物改善尚非法令強制要求，且目前署內並無合適之督導計畫可納入，如有必要建議可再次函請各機關改善之。 二、關於「性別友善廁所」1 事，查針對不同議題訴求，係由各主管法令規範其設置廁所需求的法規依據，例如行動不便者使用廁所係源自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親子廁所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故強制特定場所設置性別友善廁所之入法，宜檢討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另外，參考手冊亦僅係參考性質，各機關已得參考研究報	討論事項第 1 案

編號	案由	審查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回應意見	備註
		<p>應以女性大便器跟男性小便器及大便器數量之合，進行比例規定。</p>		<p>告進行改善，已達供各界參考之效果。</p> <p>三、建議男女便器數量規定未來應以女性大便器跟男性小便器及大便器數量之合，進行比例規定 1 事，建築技術規則目前係以分別規範男女大便器之數量方式為之。另外各部會針對兩性平權安全衛生便利設計，男女便器數量除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37 條衛生設備之規定外，例如交通部已允諾行政院擔任先行辦理「交通建設兩性平權設施」之機關須達 1：5 之比例。故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大便器之數量仍建議維持，如有必要加強公共使用場所女性數量之比例，宜建議由各部會採前述方式為之。</p>	

內政部營建署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4屆委員名冊

姓名	現職	派兼職務	任期起始日	任期屆滿日
陳繼鳴	本署副署長	召集人	110.09.21	112.09.20
王東永	本署主任秘書	副召集人	110.09.21	112.09.20
王兆慶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執行長	委員	110.09.21	112.09.20
蔡淑瑩女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建築系專任教授	委員	110.09.21	112.09.20
張順勝	本署綜合計畫組簡任技正	委員	110.09.21	112.09.20
張瓊月女	本署都市計畫組科長	委員	110.09.21	112.09.20
陳威成	本署建築管理組專門委員	委員	110.09.21	112.09.20
謝忠穎	本署公共工程組技士兼辦科長	委員	110.09.21	112.09.20
林美桂女	本署國民住宅組簡任視察	委員	110.09.21	112.09.20
黃子娟女	本署國家公園組科長	委員	110.09.21	112.09.20
于維靜女	本署道路工程組正工程司兼隊長	委員	110.09.21	112.09.20
詹俊彥	本署工務組技正兼主任	委員	110.09.21	112.09.20
黃玉蘭女	本署財務組專員	委員	110.09.21	112.09.20
黃燦明	本署技正室秘書兼辦主任	委員	110.09.21	112.09.20
潘麗莉女	本署秘書室主任	委員	110.09.21	112.09.20
孫碧環女	本署主計室主任	委員	110.09.21	112.09.20

鄭煌濱	本署人事室主任	委員兼執行秘書	110.09.21	112.09.20
廖佳展女	本署新市鎮建設組科長	委員	110.09.21	112.09.20
翟若庭女	本署政風室課員	委員	110.09.21	112.09.20
湯嘉芸女	本署資訊室幫工程司	委員	110.09.21	112.09.20
陳怡君女	本署下水道工程處專員兼 辦行政室主任	委員	110.09.21	112.09.20